附件2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 办理  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 | |
| 1 | 原名称：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 | |  | 行政  处罚 | |  | |  | |  |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2，该事项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 职权  类别 | | 办理  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责任科室 | |
| 2 |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行政  处罚 | |  | |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 | 对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5 | 原名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不含街道办事处管理区域）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2，该事项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6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7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8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9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0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1 |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2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3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4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5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6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7 |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8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9 | 对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0 | 对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1 | 对擅自堆放物料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2 | 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3 |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4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5 |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6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7 | 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8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29 |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0 |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1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下放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该事项交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2 | 原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3 | 原名称：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4 | 原名称：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5 | 原名称：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6 | 原名称：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7 | 原名称：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8 |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拟调整原因：原来梳理错误，根据法律规定，该处罚部门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39 | 对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按村镇规划实施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属于村（居）民建住宅的，可以由乡级人民政府给予处罚：（一）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土建工程造价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拟调整原因：原来梳理错误，根据法律规定，该处罚部门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0 | 对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未按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 | 行政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拟调整原因：原来梳理错误，根据法律规定，该处罚部门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1 | 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 行政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拟调整原因：原来梳理错误，根据法律规定，该处罚部门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2 | 对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 《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生产或出售，限期改正，可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  |  |
| 拟调整情况：取消 | | | | | |
| 拟调整原因：原来梳理错误，根据法律规定，该处罚部门为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 | | |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3 | 原名称： 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 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  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44 | 原名称：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修改后名称：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不含乡镇管理区域）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行政  处罚 |  |  |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
| 拟调整情况：修改名称 | | | | | |
| 拟调整原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66号）中的附件1，该事项交由乡镇行使。 | | | | | |